

证券代码：839873

证券简称：新扬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俊质押 1701.9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2.2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701.9697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俊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701.9697 万股，占比 42.21%

股份限售情况：1701.9697 万股，占比 42.21%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701.9697 万股，占比 42.21%

三、备查文件目录

1、《210100296 号股权质押协议书》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14 日